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集资类案件中的 刑民交错现象及其归宿



刘宪权 李振林 / 著

出版社
ESS • CHINA

本书系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集资类案件中的
刑民交错现象及其归宿”（项目编号：12SFB2020）的研究成果。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集资类案件中的 刑民交错现象及其归宿

刘宪权 李振林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及其归宿 / 刘宪权,
李振林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ISBN 978-7-5197-1306-5

I.①集… II.①刘…②李… III.①金融诈骗罪—
研究—中国 IV.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2911号

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及其归宿
JIZILEI ANJIANZHONG DE XINGMIN JIAOCUO
XIANXIANG JIQI GUISU

刘宪权 著
李振林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1.5
字数 178千
版本 2017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306-5

定价: 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华东政法大学
65周年校庆文丛编委会

主 任：曹文泽 叶 青

副主任：顾耘耘 王 迁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山	王立民	朱应平	刘 伟	孙万怀
杜 涛	杜志淳	杨忠孝	李 峰	李秀清
肖国兴	吴新叶	何益忠	何勤华	冷 静
沈福俊	张 栋	张明军	陈 刚	陈金钊
林燕萍	范玉吉	金可可	屈文生	贺小勇
徐家林	高 汉	高奇琦	高富平	唐 波

崛起、奋进与辉煌

——华东政法大学 65 周年校庆文丛总序

2017 年，是华东政法大学 65 华诞。65 年来，华政人秉持着“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菁莪造士，栉风沐雨。学校始终坚持将学术研究与育人、育德相结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国家、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大量法治人才。一代代华政学子自强不息，青蓝相接，成为社会的中坚、事业的巨擘、国家的栋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治国家建设不断添砖加瓦。

65 年栉风沐雨，华政洗尽铅华，砥砺前行。1952 年，华政在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九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历经 65 年的沧桑变革与辛勤耕耘，华政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法学为主，兼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人才培养硕果累累，科研事业蒸蒸日上，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步步登高，国际交流与社会合作事业欣欣向荣，国家级项目、高质量论文等科研成果数量长居全国政法院校前列，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登高望远，脚踏实地。站在新的起点上，学校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秉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形成“三全育人”的培养管理格局，培养更多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的创新人才，为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高等教育改革做出新的贡献！

革故鼎新，继往开来。65 周年校庆是华东政法大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更是迈向新征程开创新辉煌的重要机遇。当前华政正抢抓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战略机遇，深度聚焦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紧紧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

“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研究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基础、深化特色、提升实力。同时，华政正着力推进“两院两部一市”共建项目，力争到21世纪中叶，能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

薪火相传，生生不息。65周年校庆既是对辉煌历史的回望、检阅，也是对崭新篇章的伏笔、铺陈。在饱览华政园风姿绰约、恢弘大气景观的同时，我们始终不会忘却风雨兼程、踏实肯干的“帐篷精神”。近些年来，学校的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持续名列全国第一，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取得历史性突破，主要核心期刊发文量多年位居前茅。据中国法学创新网发布的最新法学各学科的十强排名，学校在法理学和国际法学两个领域排名居全国第一。当然我们深知，办学治校犹如逆水行舟，机遇与挑战并存，雄关漫道，吾辈唯有勠力同心。

为迎接65周年校庆，进一步提升华政的学术影响力、贡献力，学校研究决定启动65周年校庆文丛工作，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秀学术成果，集结成书出版。文丛不仅囊括了近年来华政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优秀学术成果，也包含了华政知名学者的个人论文集。这样的安排，既是对华政65华诞的贺礼，也是向广大教职员工长期以来为学校发展做出极大贡献的致敬。

65芳华，荣耀秋菊，华茂春松，似惊鸿一瞥，更如流风回雪。衷心祝愿华政铸就更灿烂的辉煌，衷心希望华政人做出更杰出的贡献。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编委会

2017年7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概论	4
第一节 集资类案件概述	4
一、集资类案件的定义	7
二、集资类案件的特征	8
三、集资类案件的范畴	20
第二节 刑民交错的含义	27
一、刑民交错问题的出现	27
二、刑民交错含义的廓清	28
第三节 集资类案件刑民交错现象的表现及成因	33
一、集资类案件刑民交错现象的表现形式	33
二、集资类案件刑民交错现象的成因	39
第二章 集资类刑民交错案件的司法现状及问题	43
第一节 集资类刑民交错案件的司法现状	43
一、集资类刑民交错案件的司法依据	43
二、集资类刑民交错案件的性质认定	51
三、集资类刑民交错案件的赃款处理	58
第二节 集资类刑民交错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61
一、集资类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界限模糊	61
二、集资类犯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模糊	64
三、集资类犯罪刑罚适用畸重	65
四、刑民处理程序的冲突剧烈	67
五、没有形成协调统一的司法处理方式	69

第三章 集资类案件中刑民交错现象的刑法规制边界	71
第一节 民间借贷、集资类刑事犯罪的相互区分	72
一、民间借贷行为与集资类刑事犯罪行为的区分	72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和集资诈骗行为的区分	90
三、互联网金融平台集资行为类别之区分	95
第二节 依靠刑罚来严惩非法集资行为的不合理性	98
一、严惩非法集资行为违背刑法的谦抑性	99
二、严惩非法集资行为违背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101
三、严惩非法集资行为阻滞互联网金融发展	103
第三节 集资类刑民交错案件刑法规制的合理边界	104
一、合理界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	105
二、合理界定集资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111
三、合理界定互联网金融领域罪与非罪的界限	112
第四章 集资类刑民交错案件司法处理规则之构建	119
第一节 科学的刑民交错司法处置理念之构建	119
一、刑民交错问题基本理念之厘清	120
二、科学的刑民交错司法理念之确立	122
三、科学的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理念之确立	125
第二节 集资类刑民交错案件罪与非罪司法区分标准之确立	131
一、质的区分	132
二、量的区分	134
第三节 集资类刑民交错案件程序处理原则的确定	137
一、“先刑后民”原则的适用	138
二、“刑民并行”原则的适用	146
三、“先民后刑”原则的适用	155
结 语	164
参考文献	167

引 言

随着民间融资日渐成为中小微型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全国各地的集资类案件也频频发生。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金融市场管控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以投资理财、P2P(即个体网络借贷)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成为重灾区。2014年上半年,在相关监管部门针对P2P网络集资活动提出多项规范意见后,刑事司法机关加大了对P2P网络集资活动的打击力度,多家P2P网络集资平台因涉嫌非法集资相关罪名被警方立案调查。据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14家部委共同组建的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2015年全国非法集资新发案数量、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同比分别上升71%、57%、120%,达历年最高峰值,跨省集资人数上千人,集资金额超亿元案件同比分别增长73%、78%、44%,特别是以“e租宝”、^[1]泛

[1] 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丁某等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组织、利用其控制的多家公司,在其建立的“e租宝”“芝麻金融”互联网平台发布虚假的融资租赁债权及个人债权项目,以承诺还本付息为诱饵,通过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累计762亿余元,扣除重复投资部分后非法吸收资金598亿余元。至案发,集资款未兑付380亿余元,涉及全国投资人约90万名,从金额来看,“e租宝”案是迄今为止的国内非法集资第一大案。2016年12月15日,北京检方对“e租宝”案提起公诉。

亚、^{〔1〕}上海中晋^{〔2〕}为代表的重大案件,涉案金额几百亿元,涉及几十万人,波及全国绝大部分省份,规模之大、膨胀速度之快前所未有。仅2016年一季度,公安部非法集资立案数就达2300起。^{〔3〕}

由于集资类案件具有涉众性、影响广泛性等突出特点,因而司法机关往往会对集资类案件的行为人“大刑伺候”,通过科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等罪名予以严惩。然而,集资类案件中所存在的刑民交错现象却因对这类案件的严惩而遭忽视甚至掩盖。实际上,集资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经常存在刑事和民事法律关系交叉、混杂的刑民交错现象。这种现象不仅存在于对行为性质的认定上,也存在于案件审理的诉讼程序中,还存在于赃款追缴、返还等具体问题的处理上。有时,一个非法集资案件以一般的民事经济纠纷处理似乎会过于宽纵被告,但以集资诈骗罪认定则往往会因涉案数额特别巨大而必须判处无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生效前甚至还可以对集资诈骗罪被告人判处死刑]。正是因为对这种现实问题缺乏统一的认识和处理方法,部分司法人员为了维护所谓的社会“和谐”、平息民愤,而将一般的民间借贷行为上升为集资犯罪予以重判,致使罪刑法定原则遭到破坏。此外,司法实践中对集资类案件中的借贷行为的定性还存在“断崖”现象,即在合法的民间借贷与构成犯罪的

〔1〕 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于2012年4月擅自改变交易规则,推出“委托受托”业务,和多家关联公司采取自买自卖手段,操控平台价格,制造交易火爆假象;同时,昆明泛亚统一印制大量宣传材料,通过全国各地授权服务机构及公司网电部将“委托受托”业务包装成“日金宝”“日金计划”等产品,承诺10%~13%固定年化收益率,且收益与货物涨跌无关,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吸收存款,形成由其实际控制的“资金池”,套取大量现金。据媒体报道,仅“日金宝”这一产品,就牵涉全国20个省份、22万名投资者,涉事金额达430亿元,而且对于这些数字,官方并没有否认或者辟谣。2016年8月1日,昆明警方通报,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某良等20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审查起诉。

〔2〕 自2012年7月起,以徐勤为实际控制人的“中晋系”公司先后在本市及外省市投资注册50余家子公司,并控制100余家有限合伙企业,租赁高档商务楼和雇用大量业务员,通过网上宣传,线下推广等方式,利用虚假业务、关联交易、虚增业绩等手段骗取投资人信任,并以“中晋合伙人计划”的名义,变相承诺高额年化收益,向不特定公众大肆非法吸收资金。截至案发,中晋系累计向2.5万名投资者非法吸收金额累计近399亿余元,未兑付金额52亿余元,受骗投资者超过2.5万人。2016年10月13日,徐勤等上海中晋案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审查起诉。

〔3〕 《我国2016年非法集资立案已达2300起》,资料来源: <http://money.163.com/16/0427/14/BLLRQNC900253B0H.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1月1日;吴红、毓然:《2015年非法集资案件达历史最高峰值》,资料来源: <http://finance.caixin.com/2016-04-27/10093739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1月1日。

非法集资之间,仅存在不受法律保护但不违法的高利贷行为,而缺少了违法却不构成犯罪的对公众的借贷行为。因此,欲要有效地处理我国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亟须相应的能够切实指导司法实践的刑事理论的指导。

然而,目前学界对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并不重视,缺乏充分、深入和系统的研究。从刑事法领域的理论研究现状来看,有关集资类案件的研究几乎均是从刑法一般理论上的逻辑演绎着手对非法集资犯罪加以探讨,而且仅是点到为止,并未将非法集资犯罪作为一类特殊的犯罪进行系统性研究,更遑论对集资类案件中刑民交错现象的研究。我国一些民商法、经济法领域的学者虽然对非法集资活动进行了较高水平的研究,但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所凸显的主要是刑事规制的合理性及其限度问题,故而更需要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理论的指导。而我国对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研究的匮乏,已经严重影响到了对这类案件的有效惩治和防范。因此,有必要对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进行深入、系统、全面的研究。

第一章 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概论

刑民交错是司法实践中产生的现象。目前无论是司法实务还是理论研究对刑民交错的认识尚处于模糊状态,有待深入研究和统一。有关刑民交错问题的研究存在混乱,其首要原因即在于:研究刑民交错的问题时,将许多与刑法有关的民法问题和与民法有关的刑法问题均纳入其中,杂糅在一起,致使刑民交错问题错综复杂。在此情形下,原本就很复杂的问题,因基本概念的缠绕而愈加纠结,因研究范围的放大而愈加宽泛。同时,集资类案件同时涉及民法当中的借款合同关系和刑法当中的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具有天然的刑民交错性,因此集资类案件就成了刑民交错问题的“高发区”。为了充分了解集资类案件刑民交错问题并提出有效的解决对策,当务之急就是要了解集资类案件的概念、刑民交错问题的概念,以及集资类刑民交错问题的表现形式和成因。

第一节 集资类案件概述

当前集资类案件严重危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其中利用传销运行模式、带有实体伪装甚至是采用庞氏骗局模式的新类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件呈现日益蔓延之势。近年来,各地更是出现了许多涉案金额巨大、受害者人数众多、作

案周期长、社会危害性巨大的集资类案件。根据现有相关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0年6月,我国公安机关立案的集资类案件超过1万起,涉案金额过亿元的情况常有出现,涉案总金额更是达到了1000多亿元人民币,每年约以2000起、集资额200亿元的规模快速增加,案件总量和涉案金额均有所攀升。^{〔1〕}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对外公布的2014年非法集资状况:2014年,我国非法集资案发数量、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大幅度提升,同比增长两倍左右,均已达到历年峰值。其中跨省案件、大案要案数据显著高于2013年水平,跨省案件133起,同比上升133.33%,参与集资人数逾千人的案件364起,同比增长271.42%。^{〔2〕}2015年上半年,我国共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同比上升210%,集资诈骗案同比上升74%。受理移送审查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和集资诈骗犯罪案件4011件,超过2014年全年总数,同比上升153.06%和259.15%,一些案件涉案金额达数十亿元。如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巨鑫联盈非法集资案,向4万余人非法吸收资金26亿元,其中骗取的单笔最大数额达2.5亿元;广东省、浙江省等多地检察机关办理的“邦家”非法集资案,涉嫌诈骗23万人次,非法集资近百亿元。^{〔3〕}另据统计,2015年全国法院新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4825件,上升127.78%。^{〔4〕}这在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上海地区更是如此。2015年,上海地区非法金融活动犯罪加剧,特别是非法集资案件连续四年出现大幅增长(见下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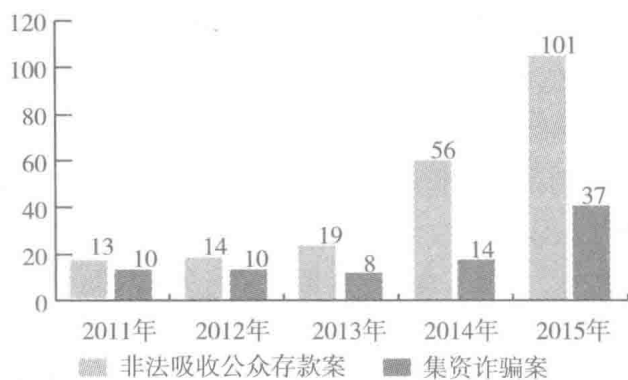
〔1〕《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明确非法集资法律界定及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1月5日,第1版。

〔2〕《中国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严峻 涉案金额等达历史次高》,资料来源:<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4/04/id/127965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4月10日。

〔3〕参见《最高检:上半年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同比增210%》,资料来源: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bank_hydt/20150923/120323327097.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12月3日。

〔4〕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2015年全国法院审判执行情况》,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3月18日,第4版。

〔5〕案件还呈现出以下特点:非法集资犯罪主体多为投资管理类公司,采用多层级、跨区域、集团化运作的新模式;销售产品多为性质模糊的“理财产品”,多借用保障安置房、养老产业等国家政策扶持项目等名义混淆视听;传播手段仍使用常见手段,部分借助公众媒体传播集资虚假信息。参见上海市检察院发布的《2015年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



2011年至2015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受理非法集资案件数量对比图^{〔1〕}

不仅如此,随着市场经济在我国的深入发展,现今的集资类犯罪与20世纪90年代的摊派、高息吸储、行政性贷款等表现形式相比显著不同,主要体现为犯罪活动扩大、犯罪领域不断延伸、犯罪手段多样化且隐蔽性显著增强,与其他经济现象联系日益紧密等特点。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在201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就指出,突出惩治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非法集资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2791人,依法办理“e租宝”非法集资案等重大案件。^{〔2〕}2016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42万件,标的额8207.5亿元。正确把握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的界限,审结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5.8万件,判处罪犯7.2万人。^{〔3〕}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突出惩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互联网金融犯罪,起诉集资诈骗等犯罪16406人,北京、上海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e租宝”“中晋系”等重大案件。^{〔4〕}在此背景下,加强集资类典型案件研究,深度剖析集资类案件刑民交错现象的表现及成因,并结合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现状与改革趋势,就集资类案件刑民交错现象的处理规则进行深入的探讨,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1〕 参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发布的《2015年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

〔2〕 《最高检去年起诉涉众型经济犯罪12791人》,资料来源: <http://mt.sohu.com/20160313/n440264812.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5月10日。

〔3〕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 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一、集资类案件的定义

集资类案件即集资类犯罪案件的简称,因为集资行为能发展成为一个“案件”往往是因其涉嫌了犯罪,否则也不可能成为一个“案件”而引发诉讼和关注。现实情况下,非法集资活动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后,即被我国刑法规定为犯罪行为,笔者将具备非法集资手段特征的犯罪行为统称为集资类犯罪。也有人将此类罪名称为“非法集资犯罪”,^[1]其含义基本一致。与“集资类犯罪”相类似的概念还有“涉众型犯罪”,^[2]这一概念更多地出现在司法实务领域,在学界则较少使用。由于集资类案件受害人众多,因而这类案件在司法实务中被统称为“涉众型犯罪”,但其实际上与集资类犯罪的含义不尽相同。受害人众多的诈骗、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等案件,也属于涉众型犯罪,但这些案件就不能归入集资类犯罪案件当中。

厘清集资类案件的范畴对于准确处理该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十分重要。那么哪些案件属于集资类案件呢?若想准确把握集资类案件的外延,首先必须理解“非法集资”的含义。关于“非法集资”的定义,1996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3]中明确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但是,将非法集资的定义落脚在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存在诸多局限性和不确定性,越来越难以满足新形势下打击新型非法集资活动的需要。^[4]1999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指出,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集资是违

〔1〕 许红福:《浅析对非法集资犯罪的立法重构》,载《求实》2006年第3期。

〔2〕 孙雪丽:《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透析》,载《人民检察》2008年第9期;陈荣飞:《涉众型经济犯罪之特征、成因及防控措施》,载《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年第5期。

〔3〕 该司法解释已被2013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所废止。

〔4〕 卢勤忠:《非法集资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

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理论界也有学者认为,非法集资是指单位与个人,以谋取利益或者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向不特定的对象募集资金的行为。^{〔1〕}应该看到,不论是实务界还是理论界,对非法集资行为的定义并无本质区别,均从法律要件和实体要件两方面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定义。笔者认为,我国的非法集资行为应当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违反法律法规,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危害金融秩序的行为。

明确了非法集资行为的定义和特征以后,我们即可在此基础上对集资类案件的概念进行描述。简言之,集资类案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或我国《刑法》)中规定的以非法集资为犯罪手段、侵犯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类型的案件。目前,我国《刑法》中涉及非法集资犯罪的罪名包含七个,主要散见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和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当中,分别是《刑法》第160条规定的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174条第1款规定的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第176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79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192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第224条规定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以及第225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上述七种犯罪均属于《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但分属于不同的节,其犯罪构成和具体特征也不相同。但是,其共同点则是在客观方面具有非法集资的特征,因此将其作为同一类型犯罪进行研究。相应地,集资类案件即为涉嫌构成上述七种类型犯罪的案件。

二、集资类案件的特征

综观我国各个地区近年来发生的集资类案件,笔者发现,其通常具有对象涉众性、法律关系刑民交错性、涉案人员关系特殊性、侵害客体的特定性,以及所涉行为隐蔽性等突出特征,而在互联网金融背景下集资类案件又呈现出一些新特征。

〔1〕 参见赵秉志主编:《金融诈骗罪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51页。

(一) 对象涉众性

一般而言,非法集资的对象是社会公众,而所谓社会公众的突出特点就是对象的多数性和不特定性。

“集资”的基本含义为“聚集资金”,既然如此,集资类犯罪的对象必然是众多和多数的个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例如,2011年哈尔滨市圣瑞公司特大集资诈骗案在全国12个省的17个地区约有11.18万人次参与。^[1]又如,2015年案发的昆明泛亚有色案,仅其中的“日金宝”这一产品,就牵涉全国20个省份、22万名投资者,涉事金额达430亿元,而且对于这些数字,官方并没有否认或者辟谣。^[2]再如,2016年案发的“e租宝”案件,受害投资人遍布全国31个省区市,涉及投资人约90万名。^[3]“多数人”并非指的是特定的多少,而是一种约数,不是三五个、十几个范围有限的个体,而是指范围较大,不局限于为数不多的个体。但是,“多数人”是否需要有一定的标准?到底达到多少人才是“多数人”?根据2010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集资类犯罪的四种罪名之中,有两种罪名对犯罪对象的人数标准进行了规定。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规定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30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150户以上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规定的是擅自发行致使30人以上的投资者购买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无独有偶,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规定,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30人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该司法解释的制定者大体上以30人(户)作为人数众多的标准,由于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构成条件不同,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单位犯罪的情况则规定为150人(户)。尽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和集资诈骗案没有规定犯罪对象人数的标

[1] 参见李保坤:《哈尔滨市公安局侦破圣瑞公司特大集资诈骗案》,资料来源: <http://news.my399.com/system/20110518/00017731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3月14日。

[2] 参见《财富灰飞烟灭! 2016这十个非法集资大案触目惊心》,资料来源: <http://hunan.voc.com.cn/xhn/article/201612/20161230084741516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3月20日。

[3] 《“e租宝”最新消息:受害投资者遍布全国31个省市》,资料来源: <http://mt.sohu.com/20160205/n436987634.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12月12日。